



博莱特

NEEQ : 838350

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Ningbo Bo lai te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孙月兰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74-58964399
传真	0574-58964396
电子邮箱	275832604@qq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nbblt.cn/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浙江省慈溪观海卫工业园东区（315314）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18,350,638.55	129,508,080.51	-8.6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57,061,665.93	69,923,819.01	-18.39%
营业收入	56,534,306.49	63,153,782.43	-10.4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12,862,153.08	2,642,811.25	-586.6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13,995,532.65	726,816.89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9,307,120.42	1,675,995.88	455.3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21.65%	1.12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24	0.05	-58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	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05	1.28	-18.39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4,500,000	8.26%	12,916,666	1,741,666	31.96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8,437,500	8,437,500	15.4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2,812,500	2,812,500	5.16%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50,000,000	91.74%	-12,916,666	37,083,334	68.04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3,750,000		-8,437,500	25,312,500	46.44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1,250,000		-2,812,500	8,437,500	15.48%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54,500,000	-	0	54,5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7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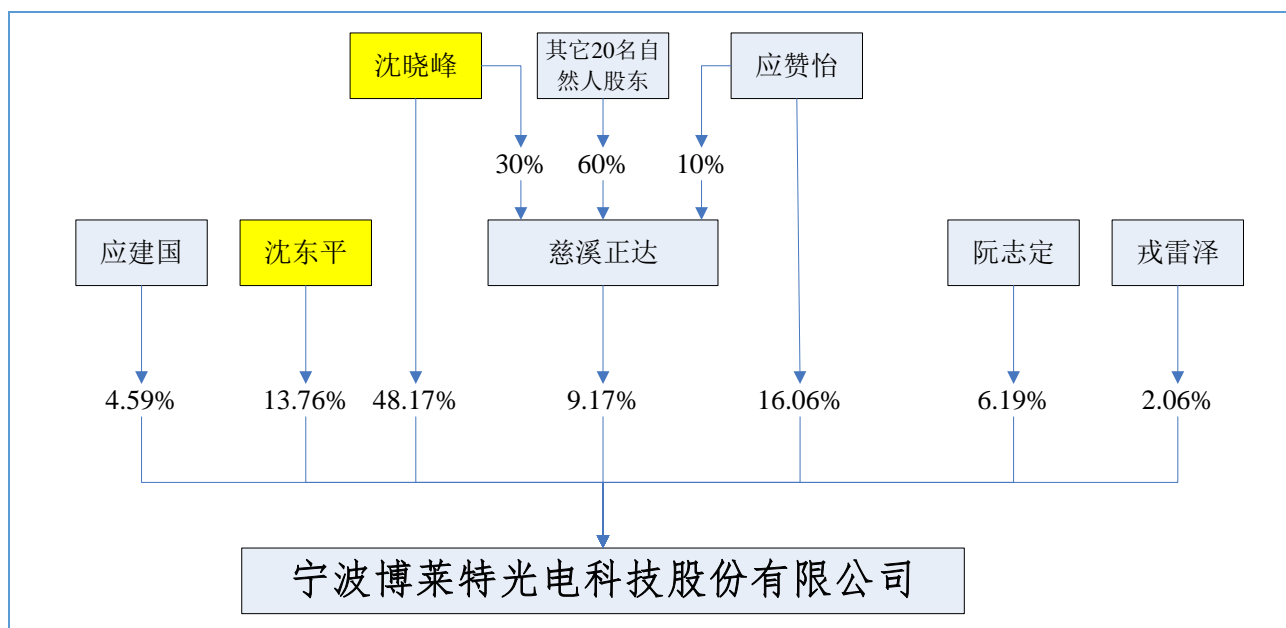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沈晓峰	26,250,000		26,250,000	48.17%	19,687,500	6,562,500
2	应赞怡	8,750,000		8,750,000	16.06%	6,562,500	2,187,500
3	沈东平	7,500,000		7,500,000	13.76%	5,625,000	1,875,000
4	慈溪正达	5,000,000		5,000,000	9.17%	3,333,334	1,666,666
5	应建国	2,500,000		2,500,000	4.59%	1,875,000	625,000
6	阮志定	3,375,000		3,375,000	6.19%		3,375,000
7	戎雷泽	1,125,000		1,125,000	2.06%		1,125,000
合计		54,500,000	0	54,500,000	100%	37,083,334	1,741,666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公司股东沈东平与沈晓峰为父子关系，应建国与应赞怡为父子关系，沈晓峰持有慈溪正达30.00%的股份，任慈溪正达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应赞怡持有慈溪正达10.00%的股份。除此之外，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